

广西财经学院文件

桂财院发〔2018〕74号

关于印发《广西财经学院规范劳务费发放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广西财经学院规范劳务费发放管理办法（试行）》已经2018年第6次校长办公会审定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西财经学院

2018年7月9日

广西财经学院校长办公室

2018年7月18日印发

广西财经学院规范劳务费发放

管理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规范校内各种劳务费的发放管理，根据《关于印发研究落实有关涉及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政策措施会议纪要的通知》（桂纪风[2017] 13号）、《关于规范评审劳务费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综[2017] 28号）和《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考试劳务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桂教考试[2017] 2号）等政策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一、发放对象

校内人员和校外人员

二、发放范围

劳务费是指向承担工作任务的校外专家、参加非本职工作的校内专家和在非工作日组织活动的工作人员发放的劳务报酬，在工作日因履行本人岗位职责而参与工作的管理人员不得发放劳务费。

1. 各类评审（评标、鉴定、验收）劳务费，指各类校内外专家、人才及平台、称号的评审；学位、学科、成果评审；职称评审；学生活动及竞赛评审；项目评审；项目验收等人员的劳务费。

2. 各类学术活动劳务费，指学校和各部门组织的学术会议、讲座（报告）、形势政策报告和其他讲学、座谈等人员的劳务费。

3. 部门办班课酬及工作人员劳务费，指利用工作日之外

或承办上级部门委托开办的各类培训班上课、或者参与班级管理的工作人员发放的课酬和劳务费。

4. 各类刊物或媒体相关劳务费，指学校学报、校报(刊)、年鉴、网页等各种媒体为作者、审稿人员、编辑人员发放的劳务费。

5. 各类考试(测试)相关劳务费，指各类招生、招聘及教学管理部门组织的各类考试命题、监考、巡考、评卷、试题安全保卫等人员劳务费。

三、 发放标准

各类劳务费标准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学校没有相关规定的，按本办法执行。具体发放标准详见附件。

四、 发放管理

1. 使用学校经费用于发放校内人员劳务费的纳入绩效工资管理范围；其他未列入的劳务费发放项目，经人事处备案后，可参照以上相近或类似项目执行。

2. 各部门、各单位要严格依据有关规定发放劳务费，按照规定的劳务费项目名称、标准和程序发放，不得随意改变或增减。

3. 以上各项劳务费均为发放金额的上限，各部门、各单位应当根据实际工作量在标准范围内发放，劳务费发放应当遵守财务报账制度。

4. 除人事处统一发放外，在学校预算内发放的校内人员劳务费，要按该笔劳务费发放比例的 50.4%计提社会保险缴费，计提的社保费纳入学校社保经费统一管理。

5.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学校其他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规定执行；本办法规定如与上级相关文件规定不一致的，按照上级相关规定执行。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附表：广西财经学院劳务费发放标准一览表

附表

广西财经学院劳务费发放标准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发放范围	执行标准	备注
1	各类评审（评标、鉴定、验收）劳务费	发给参与各类校内外专家、人才及平台、称号的评审；学位、学科、成果评审、项目评审、验收评审；职称评审；学生活动及竞赛评审等人员的劳务费。	<p>(1) 各类校内外专家、人才及平台、称号的评审：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才认定类评审劳务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桂人社发[2017]62号）执行。</p> <p>(2) 学位、学科、成果评审；项目评审、验收评审：校外专家折算 10-20 课时/天或次. 人；校内专家折算 3-5 课时/天或次. 人；按照《关于规范评审劳务费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综[2017]28号）执行。</p> <p>(3) 职称评审：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评审劳务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桂人社发[2016]51号）执行</p> <p>(4) 学生活动及竞赛评审：校外专家折算 10-20 课时/天或次. 人；校内专家折算 3-5 课时/天或次. 人。</p>	
2	各类学术活动劳务费	发给学校和各部门组织的学术会议、讲座（报告）、形势政策报告和其他讲学、座谈等人员的劳务费	按照《广西财经学院学术活动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桂财院发[2016]69号）执行。	

3	部门办班课酬及工作人员劳务费	发给利用工作日以外时间为各部门开办的各类培训班上课、或者参与班级管理的工作人员发放的课酬和劳务费	<p>(1) 上课教师课酬:按照《广西财经学院培训费管理办法》(桂财院发[2017] 111号)执行。</p> <p>(2) 班级管理人员:按照《广西财经学院非学历非学位继续教育管理暂行规定》(桂财院发[2016] 113号)执行。</p>	
4	各类刊物或媒体相关劳务费	发给学校学报、校报(刊)、年鉴、网页等各种媒体作者、审稿人员、编辑人员的劳务费	<p>学报:</p> <p>(1) 专家组稿费、专家稿费、引用奖励、基金项目奖励、转载奖励:按照《广西财经学院学报办刊质量提升工程工作方案》执行。</p> <p>(2) 审稿费、审读费:按照《广西财经学院学报稿件处理办法》执行。</p> <p>(3) 校对费:按照《广西财经学院学报校对规程》执行。</p> <p>记者劳务费:</p> <p>(1) 中央媒体:折算3-7课时/天.人。</p> <p>(2) 区级媒体:折算2-5课时/天.人。</p> <p>(3) 市级媒体:折算2-3课时/天.人。</p> <p>(4) 网络主流媒体:折算2-5课时/天.人。</p>	
5	各类考试(测试)相关劳务费	发给各类招生、公开招聘及教学管理部门组织的各类考试命题、监考、巡考、评卷、试题安全保卫等人员的劳务费	<p>招生:</p> <p>(1) 双选会:折算1-2课时/天.人。</p> <p>(2) 高招咨询会:折算2-3课时/天.人。</p> <p>(3) 招生工作补贴:折算2-3课时/天.人。</p> <p>(4) 公开招聘劳务费: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人事考试劳务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桂人社发[2016]52号)执行。</p> <p>(5) 其他各类考试劳务费:按照《广西财经学院考试劳务费管理办法(试行)》文件执行。</p>	

